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 材料干2022年4月21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, 有效表决票为6票,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并一 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- 2、关于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